附件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機構 | 姓名或機構名稱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聯絡地址 |  |
| 應受送達人 | 代收人/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送達處所 |  |

二、本案案件資訊及異動項目（無則免勾選及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 同意備案編號 |  | 設備登記編號 |  |
| 設置場址 |  |
| 異動類型 | □一般異動　□移轉　□繼承　 |
| 異動資訊 | □申請人（受讓人）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設置場址 | 設置地址 |  |
| 建物建號 |  |
| 土地地號 |  |
| □設置位置 | □屋頂型 □地面型 □水面型 |
| □裝置資訊 | 單一裝置容量（瓩） |  |
| 設備數量 |  |
| 總裝置容量（瓩） |  |
| □其他異動  | 請敘明異動之理由 |

三、檢附文書

|  |  |  |
| --- | --- | --- |
| 變　　　　　更 | □一般異動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移轉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地籍圖謄本□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繼承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繼承人名冊□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地籍圖謄本□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其 他（ ）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  |
| --- | --- |
| （原）申請人簽章 | 受讓人簽章 |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一、一般異動/其他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之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更）事項表抄錄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更）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二、設備移轉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填寫同「一般異動」）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移轉之申請，應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始得辦理。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更）事項表抄錄相同。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與受讓人皆須檢附，若為自然人者，須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更）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7、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8、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9、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1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11、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三、設備繼承

須檢附與上開設備移轉相同之文件外，尚須檢附：

1、死亡證明文件：含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皆可。

2、繼承人名冊：須能完整呈現所有繼承人之資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